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19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聖儒

被告 孫筱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14,15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70%（新台幣1,932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台幣214,159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WP-6120號車，因於閃  
03 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未依規定停讓，致撞損由訴人外人顏  
04 素美所駕駛由原告所承保之BKV-8997號車（下稱系爭車），  
05 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必要費用新台幣358,893元，依保  
06 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而被告應負70%之責任，故請  
07 求被告賠償251,225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51,225元；訴  
08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3 單、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發票、估價單、受損車輛行  
14 車執照、車損照片為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資料，此  
15 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113年4月24日函及所附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17 表、現場照片等件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0 第1項前段擬制自認規定，自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燈表  
22 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二、  
23 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4 第211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當時既行駛於設有閃光紅燈之  
25 雲202道路，該閃光紅燈表示「警告」，車輛減應速接近，  
26 先停於交岔路口前，讓行駛於閃光黃燈之車輛優先通行後，  
27 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8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29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30 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31 段分定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晴天、柏油路面、無缺

01 陷、無障礙物、夜間有照明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2 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足  
03 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  
04 情事。本院審酌被告當時既行駛於設有閃光紅燈之道路，依  
05 上開說明，該閃光紅燈表示「警告」，車輛減應速接近，先  
06 停於交岔路口前，讓行駛於閃光黃燈之系爭車輛優先通行，  
07 惟被告未予禮讓，致肇生本件車禍，為肇事原因，故本件交  
08 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上開過失而發生，被告過失駕車  
09 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  
10 告應就其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5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  
16 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之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  
17 失致發生車禍而受損，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原告已  
18 依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  
19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  
20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屬有據。又按物被毀損時，  
21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  
22 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3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4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25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承  
26 保車輛係於0000年0月出廠（即民國110年3月，未載日以  
27 15日計），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而承保車輛修復  
28 之費用包括烤漆及工資65,623元、零件293,2700元，衡以  
29 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30 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31 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1 舊率表，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2 年應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  
0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5 本件系爭承保車輛於000年0月00日出廠，至111年4月14  
06 日事故發生止，按前揭規定應以1年1月計算，故系爭承保  
07 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40,318  
08 元（詳如後計算式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烤漆及工  
09 資65,623元，則本件原告所承保之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  
10 要修理費用應為305,941元。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  
11 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12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  
14 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修復費用為305,941元，  
15 然系爭承保車輛駕駛人有行經閃光黃燈，未減速慢行之疏  
16 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憑，亦為肇事  
17 原因，復為原告不爭執，並稱被告應負70%之肇責。本院審  
18 酌被告及原告之過失程度與情節，認本件車禍發生之責任歸  
19 屬，應由被告負70%、原告負30%之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  
20 217條第1項規定，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  
21 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214,159元（計算  
22 式： $305,941 \times 70\% = 214,159$ 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214,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  
25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28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

01 免於假執行之金額。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4 斗六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定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0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陳佩愉

12 附件：(零件折舊後殘存價值)

13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1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5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6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17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9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21 廠日110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4月14日，已使用1年1  
2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0,318元【計算方  
23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93,270 \div (5+1) = 48,8$   
24  $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25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293,270 - 48,878) \times 1/5 \times (1+1/$   
26  $12) = 52,95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7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93,270 - 52,952 = 240,318$ 】